

# 第六届消博会将于4月举办 与海南自贸港实现双向赋能

记者 白丽雯

加快研究制定扩大游艇消费的若干措施,开展“健康消费季”活动,进一步扩大“零关税”的商品范围……商务部、海南省相关负责人3月30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下称“第六届消博会”)筹备情况,并透露一系列促消费政策的最新动向。

## 打造全球消费精品首发平台

第六届消博会将于今年4月13日至18日在海南省举办,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表示,本届消博会既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国重大展会的“首展”,也是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后的“首秀”。

盛秋平介绍:本届消博会将有来自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3400个品牌参展,参展国际展品占比65%,较去年提升20个百分点;将组织一系列的首发、亚太首展、中国首秀,让更多全球好物、前沿科技、创新成果登台亮相。比如,新款的分体式飞行汽车、智能机器人、智慧文体公交站等。

“我们首次设立了旅游零售品牌的‘孵化区’,国际参与度和展品的丰富度也在不

断提升。”海南省常务副省长巴特尔介绍,消博会期间还将举办“购在中国”等系列促消费主题活动,集中展示国货潮品、外贸优品、科技智品、潮玩的IP和老字号的镇店之宝,助推中国优质消费品走向世界。

在本届消博会期间,海南将组织开展系列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打造国际健康和国际游艇两个特色分展区。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局长陆敏介绍,国际游艇分展区预计吸引90余家国内外游艇制造及配套企业参展,国际品牌预计占比超过70%。参展的游艇总数将达200艘,包括15艘国内首发首秀游艇,6艘80尺以上的超级游艇。其中,绿色智能将更加突出,首次设立新能源游艇专区。

## 进一步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

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后的政策红利成为本届消博会的重要支撑。巴特尔表示,总的来说,封关后的海南正在构建“离岛免税+日用消费品免税+进口药械免税+消博会展期展品免税”的多层次免税消费体系,推动免税消费从“特定场景”到“日常消费”的转型。

目前,离岛免税商品品类已经扩大到47个大类,鞋帽、服装服饰等国内商品也可进入

免税店销售;封关以后岛内居民消费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正式落地,已有5家门店开业;得益于“零关税”政策,进口药械的使用成本降低了大约13%。

“封关以后,大家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充满了新的期待,海南也具备了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进开放的基础条件。”巴特尔表示,海南将着眼于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目标,更加积极主动地推进各领域的改革开放,使得政策措施更加完善。

具体包括:推动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等封关政策文件进一步修订,目标是进一步扩大“零关税”的商品范围,同时进一步缩减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准入,同时推动出台第二批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优化“极简审批”投资制度;不断完善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不断丰富账户功能和应用场景,加快推进跨境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等。

## 推动消博会成为促消费最佳试验田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商务部将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多措并举推动消费持续增长。重点将开展以下工作: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活

跃线下消费、激发下沉市场活力。

“商务部将依托自贸港政策优势,推动消博会成为培育消费新增长点、促进消费升级的最佳试验田。”盛秋平介绍,比如,三亚游艇展将打造游艇集中展示交易平台,借助海南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游艇“零关税”等政策东风,推出“游艇+低空”“游艇+潜水”“游艇+婚纱”等一批商旅文体融合特色消费场景。

“我们也在会同相关部门,加快研究制定扩大游艇消费的若干措施,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提升游艇等私人船舶消费供给能力,促进游艇产业向大众化消费、规模化发展转型。”盛秋平说。

盛秋平举例称,作为自贸港重点园区之一,博鳌乐城健康展区将集中展示医疗健康领域开放政策落地成果,提供医疗、康养与旅游融合的健康消费新体验,打造“6+365”的国际健康消费集聚区。

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司长杨沐介绍,今年,商务部还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健康消费季”活动,推动场景创新和业态融合,提升健康消费发展水平。在消博会期间将举办“健康消费季”启动仪式,指导有关机构发布健康消费指数、健康膳食指南、健康消费倡议等,推广健康生活理念。

## 超千家A股公司年报“交卷” 新兴产业释放增长新动能

(上接1版)

在AI算力需求持续爆发的背景下,消费电子龙头工业富联持续强化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展现出稳健的增长韧性。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达9028.87亿元,同比增长48.22%;归母净利润为352.86亿元,同比增长51.99%。AI业务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工业富联在年报中明确表示,受益于AI服务器市场持续扩张,公司在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同时云服务业务表现优异,推动整体营业收入增长。

## 新兴产业景气度攀升

以半导体、通信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公司,凭借技术突破、国产替代加速和下游需求爆发,也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动能。

AI算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率先受益于全球AI数据中心建设浪潮,业绩实现高速增长。3月30日晚,光模块龙头中际旭创披露2025年年报: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82.40亿元,同比增长60.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7亿元,同比增长108.78%。报告期内,受益于终端客户对算力基础设施的强劲投入,公司产品出货量较快增长,其中高速光模块占比持续提高,且公司产品方案不断优化、运营效率持续提升。

AI算力需求的传导同样体现在PCB环节。胜宏科技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92亿元,同比增长79.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2亿元,同比增长273.52%。胜宏科技称,在AI算力、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等关键领域,多款高端产品已实现大规模量产。2025年度,公司累计研发投入7.78亿元,同比增长72.88%。

在半导体行业,赛微电子、中微半导体、源杰科技等多家企业实现业绩高速增长。尤其随着存储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存储产业上市公司2025年业绩亮眼。德明利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89亿元,同比增长126.07%;实现归母净利润6.88亿元,同比增长96.35%。目前,公司已形成包括固态硬盘、嵌入式存储、内存条和移动存储在内的多条存储产品线。

科创板是新兴科技企业的聚集地。2025年,多家科创板公司的科技研发投入进入成果兑现期,首次实现年度盈利,顺利实现摘“U”。例如:寒武纪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9亿元,实现盈利,成为科创板成长层首批“毕业”企业之一;诺诚健华也于近日披露,2025年实现归母净利润6.42亿元,首次扭亏为盈,正式取消股票简称特别标识“U”。

## 市场监管总局: 着力防治重点行业 和领域“内卷式”竞争

(上接1版)

“通知点名的平台经济、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易出现低价倾销、流量劫持、滥用平台规则等恶性竞争,既损害了企业创新动力,也扰乱了市场秩序。通知明确界定违法情形、压实平台责任、强调综合判定,为执法提供清晰指引,避免‘一刀切’,兼顾规范与发展。”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朱克力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

通知还要求,防治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构建多维度治理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协同机制。要结合交易方在行业中的地位、交易习惯、对中小企业及整体市场秩序的影响等多方面因素,对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是否具有优势地位进行综合判断。

对于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通知明确,及时应对各类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效规制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通知还提出推动研究制定“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条例”。

“网络空间中流量劫持、恶意干扰、恶意不兼容、虚假交易等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频发,亟需专门条例来细化规则、明确边界。此次部署,标志着我国网络竞争治理从分散监管迈向系统规制的新阶段。”朱克力分析称。

通知还就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探索反不正当竞争域外执法等提出要求。通知提到: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因地制宜探索出台商业秘密保护法规和管理规范;对在境外实施的虚假宣传、网络不正当竞争、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境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坚决予以打击,保障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维护我国国家和企业利益。

“通知的核心在于将法律条文转化为可执行的监管行动,打通‘立法—执法—落地’全链条,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朱克力表示。

# 智能航运2030行动计划发布 加快推动前沿技术与航运产业深度融合

记者 于祥明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智能航运2030行动计划》(下称“行动计划”),我国智能航运发展将进入系统化推进新阶段。专家表示,该行动计划不仅是推动智能航运发展的行动指南,更是引领航运业全方位、深层次、系统性深刻变革的重要部署,关乎我国抢占全球航运业国际竞争主动权、塑造航运发展新优势。

## 系统性提升航运体系效能

智能航运是指以船舶自主化为重点,以基础设施数字化为支撑,以运行控制协同化为保障的水路运输系统。行动计划明确了“十五五”时期智能航运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及两阶段发展目标:

到2027年,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航运要素广泛深度融合,智能航运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建立三个以上智能航运综合试点区域,开辟五条以上智能航运试点航线,打造十个以上可推广的智能航运典型场景,运营百艘以上智能船舶。

到2030年,全面掌握智能航运核心技术,具备谱系化装备系统供给能力,建立更加完善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体系,智能航运公共基础设施和配套水平明显提高,人才队伍配套能力显著提升,实现从应用场景到产业生态的整体跃升,形成技术、产业、治理协同发展新模式,智能航运发展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推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航运业深度融合,可系统性地提升我国航运体系的效能与韧性,对保障供应链安全、促进经济循环、建设统一大市场降低物流成本具有关键作用。”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系系主任沈孟如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接下来,我们将协同多方力量,建成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智能航运试点船舶,试点航线以及综合试点区域,推动智能航运各要素商业化应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副局长陈德利表示,未来将选取长三角、平陆运河、京杭运河等代表性区域,沿海南北线、内河水网航线等典型航线和遥控驾驶、自主航行等应用方向船舶,认定一批综合试点区、试点



我国自主研发的智能航行船舶“飞”轮行驶在海面上。张天伟 制图

航线和试点船舶。

## 不少上市公司成智能航运“主角”

行动计划提出技术与装备攻关、应用试点赋能、基础设施提升、监管治理提升等四大行动。

其中,技术与装备攻关行动位列首位,包括开展智能航运共性技术研究,加快智能船舶技术与装备攻关,加强港口航道智能化技术与装备攻关,加快航海保障智能化技术与装备攻关等,在多个核心领域集中力量开展攻关。

记者从交通运输部获悉,目前我国自主研发的集装箱船舶“智飞”轮、科考母船“珠海云”轮等具备自主航行能力的智能船舶先后下水,部分船舶已进入常态化运营。同时,

我国智慧港口建设继续领跑全球。目前,我国已建自动化码头达到60座。智慧航道建设加快推进,全国电子航道图发布里程突破1万公里。

在应用试点赋能方面,行动计划部署了成熟技术推广应用和多要素综合试点推进两大核心任务,具体包括选择沿海南北航线、内河水网航线等具有代表性的典型航线,认定一批智能航运试点航线,实现重点航段智能航运要素集成。

“应用试点赋能,可以通过试点示范破解智能航运产业应用路径不清晰的难题,实现从应用场景到产业生态的整体跃升。”沈孟如表示,船舶航线智能化可提高能效,智慧港口可压缩船舶在港时间,协同化的智能调度可助力减少空驶和等待,这一系列行动

有助于从运营效率、人力成本与系统协同等多维度降低社会物流成本。

上海证券报记者注意到,不少上市公司成为智能航运的“主角”。例如,上港集团自主建设的首座无人驾驶与有人驾驶混行的全自动化码头——罗泾港区一期工程已经投产,并且公司采用了新一代Neo-TOS生产管理系统,使上海港的自动化水平再攀新高。

中远海科近日发布的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自主研发的“船视宝”平台累计服务超2000家企业及20万终端用户;公司自主研发的航运领域垂直大模型Hi-Dolphin注册用户超10万。公司2025年数字航运与供应链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1.12亿元,同比增长34.16%。

# 解决“小账”抬头问题 银保渠道“报行合一”迎强监管

记者 韩宋辉

上海证券报记者近日从相关渠道获悉,监管部门3月27日在业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代理渠道费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细化银保专员薪酬激励、培训及客户服务费等费用报送要求,要求保险公司将“报行合一”合规管理纳入公司考核与问责机制,并将建立“报行合一”违规问题和典型案例行业通报机制。

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这些要求旨在规范银保渠道执行“报行合一”过程中出现的“小账”抬头问题,通过更细化具体的政策要求,推动银保渠道“报行合一”严格落实。

自2023年8月监管部门首次要求银保渠

道严格落实“报行合一”以来,相关政策已推动保险公司有效管控成本,缓解费差损压力。

然而,近期“小账”问题有所抬头。业内人士介绍,为争夺银行网点资源,部分保险公司通过虚假宣传、虚列费用等方式变相突破“报行合一”要求。

针对这一问题,《通知》要求保险公司建立覆盖业务全流程的规范管理机制。在费用报送环节,保险公司须按照人身保险产品智能核检系统要求,分别报送向银行支付的佣金、银保专员的薪酬激励、培训及客户服务费、固定费用等水平。实际执行时,保险公司必须按照经备案的产品精算报告执行费用政策,所有费用支出均应取得真实、合法、

有效的凭证。

这些要求将推动解决“小账”问题的症结。业内人士介绍,银保专员作为保险公司与银行渠道的关键纽带,实操中存在费用不真实、账外二次分配等问题。

对于银保专员的薪酬激励,《通知》提出要与其银保渠道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成效相匹配。保险公司不得要求或暗示银保专员将薪酬用于开展业务推动活动,也不得将银保专员垫付的费用以薪酬名义发放。

为进一步压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通知》明确要求保险公司强化费用真实性、合规性和精细化管理,将“报行合一”合规管理纳入内部考核与问责机制。具体来看,对保险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总精算师、分

管银保渠道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责任进一步

明确。实际业务中,保险公司各级机构要对业务推动活动实施台账管理,逐项记录时间、地点、机构、人员等信息,并附相关凭证。进行共同费用分摊时,保险公司要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分摊,不得以不分摊或少分摊等方式向其他渠道转嫁费用。

同时,监管部门将建立“报行合一”违规问题和典型案例行业通报机制。

业内人士认为,这一系列“组合拳”将推动银保渠道“报行合一”进一步深化落实,通过建立全流程管理框架和细化操作规范,从根本上遏制“小账”等违规行为,促进银保业务健康规范发展。